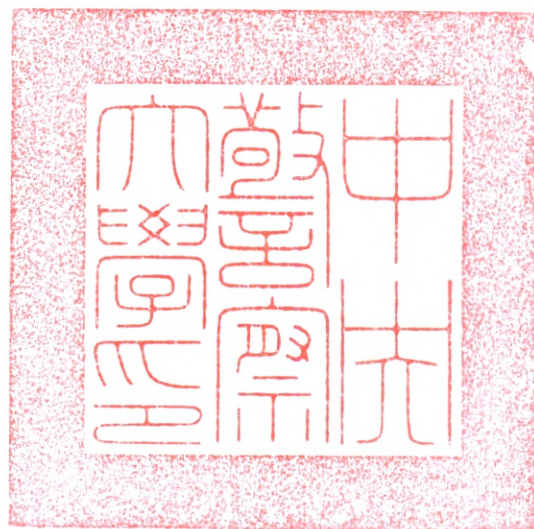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4001059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5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招生所別、考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指定繳交資料等修正及異動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校104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決議、國境警察學系104年10月26日第104NP00088號奉准簽及行政警察學系104年10月27日第104AP00364號奉准簽辦理。

二、本校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於旨揭考試將辦理甄試入學，甄試相關規定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招生名額：警察行政組至多1名，警察法學組至多1名。

(二)特殊資格：現任警正1階以上或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上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從事警政、法務、公共政策等相關工作之公務員年資累計滿15年以上。

(三)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如下：

1、筆試：30%，警察行政組考試科目為「警察政策」，警察法學組考試科目為「警察法學」。

2、書面審查：35%。

3、口試：35%。

(四)報名指定繳交資料如下：

1、大專以上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：7份。

2、年資證明：1 份。

3、自傳及工作經驗報告：7 份。

4、研究計畫書：7 份。

5、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（如發表論文及著作）：7 份。

三、旨揭考試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犯罪防治組特殊資格，由原「現任警正2階以上或薦任第8職等以上或中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…」，修正為「現任警正1階以上或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上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…」。

四、旨揭考試碩士班甄試入學部分，刑事警察研究所（偵查科學組、刑事司法組）、交通管理研究所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研究所，105學年度暫停招生1年。

五、因本校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自105學年度開始招生，旨揭考試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自105學年度起停止招生。

六、旨揭考試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105學年度僅招收專案名額，一般名額停招1年。

校長 刁建生